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固县联大路东段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城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机构照料护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RH 招字[HZ2025-1001].1B1）《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以《磋商文件》为准。具体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1.服务人群

此次纳入购买服务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35 人，其中全自理 235 人。（如服务对象死亡、自理能力发生变化、患烈性传染病的终止服务，有服务需求的予以新增，具体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2、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城固县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频次	备注	服务标准
1	助洁	居室内外保洁	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整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灶台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 4 次		服务前： 1.礼貌用语，介绍自己，征得同意后方可服务。 2.所有服务需拍摄服务中照片，卫生服务要有前后
2		个人卫生	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每月 1 次		

3		洗澡	督促并协助完成洗澡，夏季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需要时提供	根据实际情况及本人需要，在服务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协助完成。	对比照片。 3.代办事务需向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提供购物小票或发票。 4.根据服务对象需要，每周上门服务2次。特殊时期适当增加服务频次。 服务中： 1.尊重服务对象意见，使用专业设备。 2.穿着工作服，佩戴工牌，根据服务项目戴口罩、手套，并全程消毒。 3.服务技术娴熟，确保服务对象满意、舒适。 服务后： 1.按时发送服务中照片或视频供镇（街道）抽检服务质量。 2.服务机构专人实地回访、电话抽查。 3.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审核服务中照片和视频，检查服务质量。
4		清洗床上用品	定期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窗帘，保持床铺及居住环境整洁，适时晾晒被褥。	至少两月1次	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购置新床品。	
5	助医	健康监测（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定期进行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压患者。	每月2次		
6		就医陪诊	协助住院及门诊治疗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住院照护，出入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告监护人、村（社区）、镇（街道）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10天，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10天，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8	助餐	做饭、送餐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	需要时提供		
9	代办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10	心理慰藉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不与上门服务同一天进行），及时了解服务对象身体、生活情况。	每月4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则不提供此项服务	
11		心理关怀、隐患排查	举办节日活动、生日会，开展防诈骗知识宣讲。加强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村（社区）、镇（街道）主管人员。	每月4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频次履行责任，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频次不减少。

第四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构成

本合同总价为 462480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服务对象 235 人，全部为全自理对象，服务单价为 164 元/人月（服务期内因上级民政部门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文件执行提标），具体总费用以每月实际服务考核合格人数×服务单价核算。甲方根据乙方与镇（街道）、村（社区）、分散特困人员、监护人五方签订的《城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服务照料护理协议书》和镇（街道）上报的考核结果拨付乙方照料护理服务资金。

（二）服务费支付程序：

1. 甲方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分散特困人员第三方机构照料服务考核结果，与服务机构上报的相关信息比对，甲方核定后结合全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发放时间，每季度拨付一次。乙方服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70 分），不予拨付资金。

2. 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涉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工作人员做好配合；甲方根据镇（街道）上报的乙方考核达标人数和服务考核情况，结合全县照料护理资金拨付情况、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负责督促、监督和指导镇（街道）对乙方照料服务质量按月进行考核；

4. 负责协调处理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6.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频次及服务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若甲方或镇（街道）提出超过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或服务频率或额外要求其他服务内容，则乙方有权利拒绝，且甲方及镇（街道）不得以此为由给予考核不合格；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商业活动或其他违规行为；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服务项目；

4. 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不低于服务对象人数的 1/10 比例配备），原则上固定到各镇(街道)开展服务，并定期向甲方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民政办报备服务工作人员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服务工作人员每次入户服务前，到所在的村(居)委员会报备，并告知所在镇(街道)民政办；

5. 乙方应做好入户服务档案资料整理归集，每月服务结束后，将服务印证资料（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加时间、地点水印备注）上报给所在镇(街道)民政办备案，按季度装订归档，印证资料作为考核、核算、拨付照护服务资金的依据。接受甲方及服务对象所在镇（街道）、监护人的随机抽查、定期考核。每半年上报一次开展照料服务工作

情况小结，当年年底上报一次全年度照料服务工作情况总结，具体内容包括：照料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工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同时附服务工作人员花名册；

6.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到涉及服务对象的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给镇（街道）、村(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及负责人。

7.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9.乙方正常履行服务后，若各镇（街道）不按时完成考核，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督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合同约定及《城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服务照料护理协议书》等相关要求内容履行责任的；

（二）未与镇（街道）、村（居）及供养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五方服务协议，

或者协议签订不符规范的，自理能力等级与镇（街道）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三）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四）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挤占和挪用服务对象的救助资金、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六）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政策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东大街 44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南郑区龙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066800000664
电　　话：	电　　话：1364581956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